

关于组织开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商务、财政部门：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51号）、《关于促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苏政办发〔2021〕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27号）和《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工〔2021〕101号）精神，为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发展，有效规范跨境电子商务资金管理，现将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

持续完善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载体和配套服务建设；支持在苏高校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并设置“跨境电子商务方向”；支持行业

协会、有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和高职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紧缺人才培养。

二、申报企业和项目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经营正常，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同一奖励事项，享受江苏省跨境电商扶持政策、苏州市本级其他政策奖励或各地“一事一议”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措施中相同或重复条款给予的奖励。本项目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三、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投入补助

序号	支持内容	支持标准	支持上限
1	支持招引培育。对上市（不含新三板）或近三年累计获得2亿元以上风险投资、战略投资的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跨境电商进出口经营者以及提供平台对接、物流仓储、软件服务、线上营销等服务的跨境电商核心配套企业）首次在苏设立的区域总部或者中心，按照当年度	不超过30%	500万元

	实际发生投资额给予补贴。		
2	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入驻5家以上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且企业数比上年增长20%以上，并提供场所运营、技术支持、创业孵化、人才培养、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的产业园区，按照跨境电商硬件建设投入费用给予补贴。	不超过 30%	100万元
3	支持监管场所建设。对9610、9710、9810、1210等有通关实绩的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建设主体，按照监管场所（保税仓）建设给予补贴。	不超过 30%	100万元
4	支持服务平台建设。对提供跨境电商在线通关、金融服务、云仓储服务、知识产权等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经营主体，且服务本市1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数且企业数比上年增长20%以上的，按照相关硬件建设投入费	不超过 30%	100万元

	用、服务器和仓储租赁费用给予补贴。		
5	支持公共海外仓建设。对境外建设或租赁海外仓，为本市5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报关清关、仓储物流、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等公共服务，且本地企业服务数比上年增长20%以上的海外仓经营主体，按照相关硬件建设投入费用、仓储租赁费用给予补贴。	不超过 30%	200万元
6	支持独立站建设。对自建独立站并有跨境电商实绩的运营主体，按照硬件建设投入费用、服务器租赁给予补贴。	不超过 30%	50 万元
7	支持“苏州制造”卖全球。对通过跨境电商方式宣传苏州形象、销售“苏州制造”产品形成一定规模，经商务部门认定为助力“苏州制造”卖全球的线上品牌馆，按照物流费用给予补贴。	不超过 30%	200万元

8	支持开展业务培训。对具备培训资质的在苏高职院校、培训机构以及行业商协会等为全市企业提供跨境电商业务相关的专业技能、实训服务，且年培训企业超过50家以上，培训人数200人次以上的，按照实际费用支出给予补助。	不超过 30%	10万元
9	支持举办高水平会议。在本市举办的国际性或国内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领域专题会议、专业展会或论坛，经认定按照实际费用支出给予补助。	不超过 30%	50万元

(二) 支持奖励

序号	支持内容	支持标准	支持上限
1	支持跨境电商B2B出口。按照《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B2B出口统计办法》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的经营主体，且相关数据统计纳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给与业务开展资金支持。	年度跨境电商实绩首次达到5000万（或海外仓出口实绩达到2000万），给予20万元	50万元， (海外仓110万元)

		奖励（海外仓出口给予30万奖励），每增加5000万元（或海外仓每增加1000万元），再给予10万元奖励（海外仓出口再给予20万奖励）。政策期内其后每年每增加5000万元（或海外仓每增加1000万元），另给予10万元奖励（海外仓出口另给予20万奖励）。	
2	支持跨境电商B2C出口。按照《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非报关B2C出口统计办法》	年度跨境电商实绩首次达到1000万	50万元

	开展此项业务的经营主体,且相关数据统计纳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给与业务开展资金支持。	元,给予2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再给予10万元奖励。政策期内其后每年每增加1000万元,另给予10万元奖励。	
3	支持 9610 出口。对采用 9610 出口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开展业务的企业,给与业务开展资金支持。	年度跨境电商实绩首次达到1000万,给予8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0万元,再给予60万元奖励。政策期内其后每年每增加1000万元,另给予50万元奖励。	200 万元
4	支持 1210 出口。对采用 1210 出口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开展业务	年度跨境电商实绩首次	200万元

	的企业，给与业务开展资金支持。	达到 2000 万元，给予80万元，每增加2000万元，再给予50万元。政策期内其后每年每增加2000万元，另给予 40 万元奖励。	
5	支持 9710、9810 出口。对采用 9710、9810 出口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开展业务的企业，给与业务开展资金支持。	年度跨境电商实绩达到 2000 万元，给予50万元，每增加 2000 万元，再给予40万元。政策期内其后每年每增加 2000 万元，另给予 30 万元奖励。	210 万元
	支持 9610、1210 进口。对采用 9610、1210 进口的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开展业务的企业，给与业	年度跨境电商实绩首次达到 2000 万	60 万元

6	务开展资金支持。	元，给予20万元，每增加2000万元，再给予10万元奖励。政策期内其后每年每增加2000万元，另给予10万元奖励。	
7	支持商业平台建设。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为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提供服务，对年跨境电商实绩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跨境电商平台，按照当年度新入驻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数，给予资金奖励。	当年度新入驻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每家2万元	200万元
8	支持外综服平台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对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企业数50家以上且年跨境电商实绩增长率在5%、10%、15%及以上的，给予资金奖励。	一次性奖励	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9	支持线上平台发展。对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每操作1票奖励100元	15万元

	完成跨境 B2B 通关申报的外贸综服企业、为我市服务的外贸货运代理企业、报关行及其他相关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10	支持试点示范建设。对经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海外仓、孵化中心、展示交易中心等经营主体，给予资金奖励。	一次性奖励	50万元
11	支持学科发展。对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并设置“跨境电子商务方向”，且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在苏高校，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一次性奖励	50万元
12	支持模式创新。对在相关部门认可下开展全国或全省首单及首创的跨境电商模式创新并持续开展业务的运营主体，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一次性奖励	10万元

四、申报要求

请各市（区）商务部门按文件要求，联合财政部门尽快开展 2021 年度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专项资金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后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的审核结果于 5 月 18 日前报送苏州市商务局和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将委托第三方复核后，联合苏州市财政局按规

定拨付资金。

五、资金监督管理

（一）严格资金项目管理。各市、区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申报和审核的合规管理，在资金申报、审核等环节注重规范性、公平性，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审计监督检查。

（二）重视信用审核工作。各市、区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各地相关规定对项目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

（三）各市、区发现企业有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应按规定向相关信用平台提交信用记录，并依据《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府办〔2014〕192号）和《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工〔2021〕101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苏州市商务局

苏州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1日